

海南省医疗保障局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琼医保〔2021〕21号

关于进一步调整新冠肺炎核酸检测价格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洋浦经济开发区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医保服务中心，省医保服务中心，各医疗机构：

为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冬春农村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相关部署，根据近日国家医保局价格招采司下发的《关于尽快研究将新冠肺炎核酸检测价格导入合理区间的函》（医保价采函〔2021〕4号）要求，将新冠肺炎核酸检测价格进一步导入合理区间，减轻人民群众医疗负担，经研究，现对我省新冠肺炎核酸检测价格进一步调整如下：

一、“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包括核酸检测价格与体

外诊断试剂盒费用)”收费项目最高指导价从 98 元/人次调整为 80 元/人次。

二、根据疫情需要，政府指定的大规模人群筛查或按照省卫生健康部门技术要求和标准实施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混合检测时，5 个样本混合检测，每样本按不高于 30 元/人收费；10 个样本混合检测，每样本按不高于 20 元/人收费。

医疗机构和医保经办部门要及时更新信息系统，按照新标准做好收费和医保结算工作。“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不含体外诊断试剂盒费用）”、“严重急性呼吸综合征冠状病毒抗体测定”收费项目价格不变，继续按照原收费标准执行。除调整以上医疗服务价格标准，其他有关医保支付规定按照《海南省医疗保障局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调整临时新增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琼医保〔2020〕134 号）执行。

本通知自 2021 年 2 月 7 日零时起执行，之前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新型冠状病毒核酸和抗体检测医疗服务价格表



（此件主动公开）



海南省医疗保障局综合处

2021 年 2 月 5 日 印发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和抗体检测医疗服务价格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元)	说明
HN250403086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	样本类型：各种标本，样本采集、签收、处理（据标本类型不同进行相应的前处理），提取模板RNA，与标准品、阴阳性对照及质控品同时进行实时荧光扩增，进行定量分析，判断并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HN250403086a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含试剂）			人次	80	1.含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自行采购的核酸检测体外诊断试剂盒费用；2.包括样本采集。
HN250403086b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不含试剂）		核酸检测体外诊断试剂盒	人次	60	1.属于政府调拨，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不得向受检测人员收取体外诊断试剂盒费用；2.包括样本采集。
HN250403086c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5:1混检）			人次	30	1.根据疫情需要，政府指定的大规模人群筛查或按照省卫生健康委部门技术要求和标准实施；2.包括样本采集。
HN250403086d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10:1混检）			人次	20	
250403069	严重急性呼吸综合征冠状病毒抗体测定（不含试剂）	包括 IgG、IgM	抗体检测试剂	项	30	包括样本采集